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I)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 (II) 達成復牌指引；
- (III)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及
- (IV)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額外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函件，表明其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覆核聆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I)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達成。合共256,410,256股新股份已按每股新股份0.15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0港元將按該通函「6.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動用。另外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公司，其將為債權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計劃股份，惟須待作出申索的裁定及所有獲認可債權的裁決以及向相關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

## 完成重組交易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完成重組交易前(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完成重組交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緊接完成重組交易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完成重組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錢永偉	575,000	0.05	575,000	0.00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169,020,427	14.46	169,020,427	1.3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900,000	12.91	150,900,000	1.21
顧頡	93,829,000	8.03	93,829,000	0.75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66,246,478	5.67	66,246,478	0.53
<b>投資者</b>	—	—		
作為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而言)	—	—	256,410,256	2.05
作為債權人(就計劃股份而言)	—	—	3,466,583,804	27.71
小計	—	—	3,722,994,060	29.76
<b>其他債權人(附註2)</b>	—	—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91,364,858	20.70
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2,270,377,828	18.15
Harvest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238,652,399	9.90(附註1)
開曼群島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現稱為日本三凌集團有限公司)	—	—	617,586,186	4.94
周耀庭	—	—	416,578,854	3.33
其他少數債權人	—	—	183,252,139	1.46
其他公眾股東	687,948,409	58.87	990,263,168	7.92
	<u>1,168,519,314</u>	<u>100.00</u>	<u>12,511,640,397</u>	<u>100.00(附註3)</u>

附註：

1. 為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規定25%，本公司已(i)委聘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所須的有關計劃股份數目；及(ii)取得Harvest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其中一名債權人)的承諾，其將僅收取最多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0%的計劃股份數目。
2. 將發行予各債權人的實際計劃股份數目視乎裁決而定。
3.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1.39%。

## (II) 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已處理審核修訂。因此，復牌指引(i)被視為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自然資源部批准重續及發出本集團的鉬礦場採礦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的採礦活動所需的重大牌照。待重續或取得所有其他附帶牌照後，本公司採礦業務將全面恢復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附帶牌照的批核正在辦理中。就取得附帶牌照的若干準備工作經已完成，目前本公司即將完成有關露天採礦的可行性研究，並正在進行礦區穩定性分析及安全設備設計工作。其後將評估及發出相關牌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內取得附帶牌照。

另一方面，本集團如常經營其化學品買賣業務的業務分部。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1,295,666,000港元及746,078,000港元，而總資產則分別約為2,017,000,000港元及1,923,048,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復牌指引(ii)被視為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不時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資料、財務業績及復牌的最新進展。因此，復牌指引(iii)被視為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v)：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第三項呈請(或命令，如有)**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已頒授有條件命令，以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法律程序，惟須待重組交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落實完成後方告落實(「命令」)。因此，復牌指引(iv)已於完成後同時獲達成。

**復牌指引(v)：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1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惟須待永久擱置本公司的清盤令及法律程序後方告落實。由於已頒授命令及落實完成，任命已於完成時同時生效。因此，復牌指引(v)已獲達成。

### **(III)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竭力基準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意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零碎新股份，可於上述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Carmen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或致電(852) 3188 2676。

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英民、執行董事錢一棟及沈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沈鳴杰及馮嘉偉。